

(上接 162 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22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严格与投资者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涉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否决,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模具”或“公司”)经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规定,通过对实际情况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980.00万元(含43,98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持有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当年利息及下一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所得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限制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2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大额交易,除引起调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除权除息,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价发生变化时,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D 为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或转股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或之前,则转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转股价格、合并、分立或任何可能情形使其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的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或之前,则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前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转股数量不足一个可转换公司债券余数,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含利息)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i /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 指扣减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现金股利、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条件进行回售操作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则该申报年度不再享有回售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视为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发行方式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6) 保证人(如有)、担保人(如有)或提供其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人员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或人士。

公司制定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范围、召开召开的程序及表决办法,决议生效条件等。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预计不超过43,980.00万元(含43,9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43,980.00	43,980.00
合计	43,980.00	43,98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八)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将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和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者购买或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项目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二十)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十一)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特别提示)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以下中报数据摘自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9月。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15,291.6	595,509,192.07	311,009,942.74	228,309,87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94,305.64	190,469,972.23	-	-	-
应收账款	-	-	93,897,619.54	75,856,194.92	-
预付款项	338,137,834.77	394,153,963.33	239,064,276.46	179,393,925.51	-
应收票据	77,889,122.92	92,416,290.65	-	-	-
存货	66,752,144.00	60,756,272.20	72,282,234.12	82,796,791.91	-
其他流动资产	15,563,927.07	7,582,570.04	6,074,226.62	13,389,553.09	-
投资	1,080,119,463.59	638,562,265.49	735,941,902.23	744,821,877.91	-
长期股权投资	19,586,446.51	14,127,535.75	-	-	-
其他流动资产	984,527.07	6,008,479.89	972,366.67	18,273,305.35	-
流动资产合计	2,236,213,689.42	2,141,975,358.48	1,489,022,642.91	1,444,258,471.80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6,777,427.44
长期股权投资	149,274,133.78	140,071,229.39	138,836,638.92	138,240,313.2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20,023.23	23,220,023.23	26,777,427.44	-	-
固定资产	229,589,629.20	173,945,644.44	190,470,493.53	217,831,234.11	-
在建工程	1,196,214.34	47,082,073.31	582,440.22	1,873,676.65	-
无形资产	11,78,577.89	-	-	-	-
无形资产	39,247,403.61	38,105,957.90	36,777,189.78	18,729,683.20	-
长期待摊费用	6,081,767.69	1,000,254.11	2,256,038.64	2,406,438.6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66,285.56	25,911,169.19	15,139,167.04	22,076,675.6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8,422.68	6,071,499.06	1,088,633.24	3,824,495.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384,286.39	646,537,034.90	420,540,317.71	431,789,851.91	-
资产总计	2,837,597,077.81	2,788,512,393.38	1,879,562,960.62	1,876,048,323.71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9,020.03	10,012,697.53	27,500,000.14	45,234,314.20	-
应付账款	307,504,137.88	314,889,366.64	244,430,223.30	300,467,792.72	-
应付票据	338,665,299.56	265,519,304.92	272,529,555.63	318,004,467.42	-
预收款项	175,496.63	339,559.61	608,231,910.02	681,438,803.00	-
合同负债	788,587,424.49	697,865,754.43	-	-	-
应付职工薪酬	56,581,926.46	62,779,149.56	58,287,998.81	49,811,131.11	-
应交税费	10,779,239.60	20,680,628.29	15,105,519.18	15,200,185.20	-
应付利息	2,747,129.62	2,076,610.00	2,287,542.77	1,522,263.0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89,792.02	4,028,256.25	3,980,000.00	10,489,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580,525.58	6,512,208.38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72,678,583.12	1,875,619,627.88	1,233,426,617.94	1,381,572,966.61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3,580,165.42	46,480,000.00	21,424,000.00	-
应付债券	3,772,430.43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65,227.22	9,380,649.28	10,347,678.58	8,488,927.7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570,668.68	34,419,133.63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10,126.23	87,380,948.33	56,827,678.58	30,912,927.71	-
负债合计	1,646,988,709.35	1,962,960,576.21	1,290,254,296.52	1,412,495,894.32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3,000,000.00	183,000,000.00	137,000,000.00	137,000,000.00	-
资本公积	564,694,414.38	555,436,631.01	105,016,562.27	104,561,563.04	-
其他综合收益	-3,015,302.08	-3,015,302.08	-	-	-
盈余公积	6,183,382.58	5,091,507.64	2,431,140.01	-	-
未分配利润	36,461,044.59	36,644,644.59	29,838,427.60	19,472,645.16	-
少数股东权益	32,077,909.89	30,163,837.88	24,316,520.65	100,086,693.1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717,396.03	1,078,917,718.84	539,303,712.12	421,821,906.33	-
少数股东权益	57,945,325.64	58,465,854.16	51,271,333.58	43,482,428.8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8,762,721.67	1,138,403,573.00	590,575,045.70	465,484,385.2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7,597,077.81	2,788,512,393.38	1,879,562,960.62	1,876,048,323.71	-

单位:万元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9,863,402.28	949,986,231.10	1,853,092,372.71	871,009,028.24
二、营业成本	479,628,196.77	394,777,842.27	791,194,251.48	682,729,484.51
营业利润	210,235,205.51	24,789,574.28	25,146,749.28	22,487,728.40
营业外收入	34,220,366.00	43,518,285.23	45,199,128.24	46,171,371.56
营业外支出	40,886,122.22	53,088,120.03	52,286,000.00	48,013,388.83
利润总额	-4,882,889.54	3,447,020.22	4,165,538.32	4,138,749.78
其中:利息费用	2,388,927.24	5,353,370.25	4,115,240.33	4,381,739.59
利息收入	8,128,306.79	3,885,358.03	1,501,295.26	1,323,069.69
加:其他收益	10,112,823.20	12,712,756.43	9,027,719.59	5,106,666.62
投资收益	27,575,782.24	18,485,485.26	18,089,825.67	17,634,152.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611.89	480,972.2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09,792.23	-16,348,795.59	-3,381,362.6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19,420.01	-12,913,350.67	-2,529,270.29	-884,715.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875.17	-841,719.93	-141,087.84</	